

反養畜長官長官者即縣官也縣官之職本親民當傳宣天子
 開也禮樂之風道別風俗取善政就所部肅清今不能
 然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逆	大	反	謀
		二千里	三千里
		三千五百里	二千里
並 子母女妻妾 無能為害其父 人者結謀其寔 眾威力不足率 皆詞理不能動	其謀危社稷始與 往計其事未行將 而必誅及謀毀宗 廟山陵宮闕止據 始謀其事行訖若 謀反伯叔兄弟之 子不限籍之同異	絞 謀反大逆 人父子年 十六以上皆	
即謀反詞理 雖稱亂常而 結謀寔寔將 騁凶威若刀 不能驅率得 人皆		斬	者

口陳
心無真實
欲反
之計而無
之言
狀可尋皆

謀

叛

府殺謀

謀殺制使若
本屬府主刺
史縣令及吏
卒謀殺本部

謀殺人
妻子

若率眾百人
以上及率雖
不滿百人以
故為害人父
母妻子皆

始謀未
行事發
為首者

已上道者不
限首從皆

即亡命山澤不
從道喚為從者

即亡命山
澤不從追
喚為首

其抗拒將吏已
上道並身處

傷 已

已 殺

謀殺周親尊長部曲奴

若有伯叔
教人謀殺
嫡子既是
周親身幼
即從合

從者不
加功

從而
加功

為
首

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
父母父母皆

謀殺總
麻以上
尊長者

傷 已

殺 已

尊長謀
殺期親
身幼合

傷 已

殺 已

部曲奴婢
謀殺主

殺謀母父夫故殺謀妻妻主殺婢

父祖人家殺人執避規囚劫

八十年
一十年
二十年
三十年
四十年
五十年
六十年
七十年
八十年
九十年
十年

有欲規財求贖或欲避罪防格而執持人為盾不知格者

竊流
囚未
得合
囚未
得合

若殺
期親
私和

妻妾謀殺
故夫之祖
父母父母
部曲奴
婢謀殺
舊主

殺家非
死罪元
及交解行
以人妻子
祖父母
父母及
夫為人
所殺訖
和合

從而不
加功

已傷及
從而加
功

傷已

傷已

謀殺主
之期親
及外祖父
母合者

劫
禁
囚
已
死
囚
已
劫
傷人
已
劫
死
囚
已
劫
傷人
已
劫
死
囚
已
劫

若有所規
避而執持
人為盾者
皆

人殺

殺已

殺已

殺已

夫 母 為 人 殺 以 物 置 人 孔 竅

及耳
鼻中
有妨

若受財
謂總麻
私和受
財下匹

受財一
五匹重
于小功

受財二
十匹重
于大功

親私和
親私和

離不私和
如殺期親
坐經言
不告合

總麻
私和

殺小
功親
私和

殺大
功親
私和

知祖父母父
母及夫為人
所殺雖本私
和經三日
不告

其故屏
去人服
用飲食
之物合

若恐追
人使畏
懼致死

九十一年二年三年... 車

造 畜 蠱 毒 以 毒 藥 藥 人 憎 惡

胸肉有毒
曹經病人
肩餘運楚
之遠

若故與
人食并
出賣令
人病

及造符書
呪詛欲以
殺人者各
以謀殺傷
從者不行

即賣
買而
未用

從而
不加
功

已傷人
從而加
功

造畜同居
家口離不
知情若里
正知而不
糾合

造畜者雜
會教同居
家口及教
令者亦合

及教令

及賣以故
致死并人
自食至至
死各

以厭魅呪
詛之故致
死合

若欲殺期親
尊長及外祖
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父母比日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造 厭 魅 殺人 移鄉 殘害 屍死

應移鄉
而不移
不應移
而移違

即子孫子祖
父母父母部
曲奴婢子主
直求愛媚
而厭魅合

厭魅符
書咒詛
不欲令
死者合

其於祖
父母欲
令死皆

若涉乘
與皆

及弃屍
水中合
即應合
死若屍
上減一等

若總麻以上
尊長為殘害
及弃屍水中
合

若弃總麻即子孫於祖文
以上尊長
父母父母部
奴婢
屍不失及
於主殘害死

穿 地 得

燒期親
燒大功
燒小功
燒總麻
單幼棺
單幼棺
單幼棺
單幼棺
柳及知
柳及知
柳及知
柳及知
是期親
是大功
是小功
是總麻
單幼屍
單幼屍
單幼屍
單幼屍
不更埋
不更埋
不更埋
不更埋

燒總麻
若燒小燒大功
燒期親
功尊長
功尊長
功尊長
功尊長
柳及知
柳及知
柳及知
柳及知
是總麻
知是小
是大功
是期親
功尊長
功尊長
功尊長
功尊長
不更埋
不更埋
不更埋
不更埋
各

燒 屍

燒期
燒總
燒小
親尊
麻尊
功尊
功尊
長屍
長屍
長屍
合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TAIWAN R.O.C.

和		略		人		賈		略	
				六十					
	一匹	真計贓	亦平所	七十					
		和誘奴	婢者兩	今					
	匹	二		九					
	匹	三		十					
	匹	四		百					
	匹	五		年					
	匹	十		一					
	匹	十		年					
	匹	十		二					
	匹	二十		年					
	匹	三十		三					
	匹	三十		年					
	匹	四十		二					
	匹	四十		年					
	匹	五十		三					
	匹	五十		年					
	匹	六十		里					
	匹	六十		五					
	匹	六十		百					
	匹	六十		三					
	匹	六十		里					

和誘奴
婢者兩
共和同
亦平所
真計贓
一匹

若其他
人部曲
和同相
賣為
部曲
為奴婢
因賣他
人部曲

和誘他
人部曲
他人
部曲
為奴
婢
為妻妾
子孫
曲為部

即略他
人部曲
畧他
人部
子孫
為妻妾
曲還
為部

畧他
人部
曲為
奴婢

略奴婢
不知經
略而取
平所直
贓二匹

若畧
奴婢
別賣
財物
財物
一足

內				部				
			合者容為縣 縣全止盜內 全盜及人				三十	
	人十		人五				四十	
	人八十	發內里 發一人有盜界	人九	部內有 人為盜及 容止盜者 里正防正			五十	
村者容行部 正正止盜發內 各功為盜及有 各正盜反天	人六十二	人四	人三十	人四			六十	
人四	人四十三	人七	人七十	人七			七十	
人七	人二十四	人十	人十二	人十			八十	
人十	人十五	人三十	人五十二	人二十			九十	
人三十	人八十五	人六十	人九十二	人六十			一百	
人六十	人六十六	人九十	人三十三	人九十			一百一十	
人九十	人四十七	人二十二	人七十三	人二十二			一百二十	
人二十二		人五十二	止人十四	止人五十六			一百三十	
人五十二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	
							二百	
							二百一十	
							二百二十	
							二百三十	
							二百四十	
							二百五十	
							二百六十	
							二百七十	
							二百八十	
							二百九十	
							三百	
							三百一十	
							三百二十	
							三百三十	
							三百四十	
							三百五十	
							三百六十	
							三百七十	
							三百八十	
							三百九十	
							四百	
							四百一十	
							四百二十	
							四百三十	
							四百四十	
							四百五十	
							四百六十	
							四百七十	
							四百八十	
							四百九十	
							五百	
							五百一十	
							五百二十	
							五百三十	
							五百四十	
							五百五十	
							五百六十	
							五百七十	
							五百八十	
							五百九十	
							六百	
							六百一十	
							六百二十	
							六百三十	
							六百四十	
							六百五十	
							六百六十	
							六百七十	
							六百八十	
							六百九十	
							七百	
							七百一十	
							七百二十	
							七百三十	
							七百四十	
							七百五十	
							七百六十	
							七百七十	
							七百八十	
							七百九十	
							八百	
							八百一十	
							八百二十	
							八百三十	
							八百四十	
							八百五十	
							八百六十	
							八百七十	
							八百八十	
							八百九十	
							九百	
							九百一十	
							九百二十	
							九百三十	
							九百四十	
							九百五十	
							九百六十	
							九百七十	
							九百八十	
							九百九十	
							一千	
							一千一十	
							一千二十	
							一千三十	
							一千四十	
							一千五十	
							一千六十	
							一千七十	
							一千八十	
							一千九十	
							二千	
							二千一十	
							二千二十	
							二千三十	
							二千四十	
							二千五十	
							二千六十	
							二千七十	
							二千八十	
							二千九十	
							三千	
							三千一十	
							三千二十	
							三千三十	
							三千四十	
							三千五十	
							三千六十	
							三千七十	
							三千八十	
							三千九十	
							四千	
							四千一十	
							四千二十	
							四千三十	
							四千四十	
							四千五十	
							四千六十	
							四千七十	
							四千八十	
							四千九十	
							五千	
							五千一十	
							五千二十	
							五千三十	
							五千四十	
							五千五十	
							五千六十	
							五千七十	
							五千八十	
							五千九十	
							六千	
							六千一十	
							六千二十	
							六千三十	
							六千四十	
							六千五十	
							六千六十	
							六千七十	
							六千八十	
							六千九十	
							七千	
							七千一十	
							七千二十	
							七千三十	
							七千四十	
							七千五十	
							七千六十	
							七千七十	
							七千八十	
							七千九十	
							八千	
							八千一十	
							八千二十	
							八千三十	
							八千四十	
							八千五十	
							八千六十	
							八千七十	
							八千八十	
							八千九十	
							九千	
							九千一十	
							九千二十	
							九千三十	
							九千四十	
							九千五十	
							九千六十	
							九千七十	
							九千八十	
							九千九十	
							一萬	
							一萬一十	
							一萬二十	
							一萬三十	
							一萬四十	
							一萬五十	
							一萬六十	
							一萬七十	
							一萬八十	
							一萬九十	
							二萬	
							二萬一十	
							二萬二十	
							二萬三十	
							二萬四十	
							二萬五十	
							二萬六十	
							二萬七十	
							二萬八十	
							二萬九十	
							三萬	
							三萬一十	
							三萬二十	
							三萬三十	
							三萬四十	
							三萬五十	
							三萬六十	
							三萬七十	
							三萬八十	
							三萬九十	
							四萬	
							四萬一十	
							四萬二十	
							四萬三十	
							四萬四十	
							四萬五十	
							四萬六十	
							四萬七十	
							四萬八十	
							四萬九十	
							五萬	
							五萬一十	
							五萬二十	
							五萬三十	
							五萬四十	
							五萬五十	
							五萬六十	
							五萬七十	
							五萬八十	
							五萬九十	
							六萬	
							六萬一十	
							六萬二十	

盜		止		容
及容止 有行盜 官殺尉	折衝果毅 盜發之 所合	從尉旅帥 有不盜 及容止為 盜者及	州內 若管 兩縣 二人行 強盜	縣內 有一 人行 強盜
人四	人四	若軍役用 所犯陽正 隊副界內 一人為盜 及容止盜	人十	人五
人七	人七	人四	人八十	人九
人十	人十	人七	人六十二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十	人四十二	人七十
人六十	人六十	人三十	人二十四	人一十二
人九十	人九十	人六十	人十五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二十二	人九十	人八十五	人九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六十六	人三十三
		人五十二	人四十七	人七十三
			人二十八	人一十四
			強內部 盜有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鬪訟 一九一十五條

疏議曰鬪訟律者首論鬪訟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為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為鬪訟律後周為鬪競律隋開皇依齊鬪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鬪訟故次於賊盜之下鬪毆手足他物傷問答一

諸鬪毆人者答四十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疏議曰相爭為鬪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答四十註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

盜		止		容
<small>折衝果毅 管三校尉 有行盜 及容止</small>	<small>從尉旅帥 有不盜 及容止為 盜者及 盜發之 所合</small>	<small>若軍役用 所犯陽正 隊副界內 一人為盜 及容止盜</small>	<small>州內 若管 兩縣 二人行 強盜</small>	<small>縣內 有一 人行 強盜</small>
人四	人四	人四	人十	人五
人七	人七	人四	人八十	人九
人十	人十	人七	人六十二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十	人四十二	人七十
人六十	人六十	人三十	人二十四	人一十二
人九十	人九十	人六十	人十五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二十二	人九十	人八十五	人九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六十六	人三十三
		人五十二	人四十七	人七十三
			人二十八	人一十四
			<small>強內部 盜有界</small>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鬪訟 一九一十五條

疏議曰鬪訟律者首論鬪訟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為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為鬪訟律後周為鬪競律隋開皇依齊鬪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鬪訟故次於賊盜之下鬪毆手足他物傷問答一

諸鬪毆人者答四十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
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
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疏議曰相爭為鬪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答四十註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

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註云見血為傷謂因
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即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
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因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毆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
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
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
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口出及內損吐血者各
加二等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考
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

四十為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
身髀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
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鬢亦準髮為坐若毆鼻頭血
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鬪毆折齒毀耳鼻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
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
一年半

疏議曰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人耳鼻即毀缺人
口眼不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
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盪傷人者各
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以

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為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鬪髡髮遂將入已者依賊盜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虵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

兵刀斫射人

諸鬪以兵刀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刀謂弓箭稍矛躡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疏議曰因鬪遂以兵刀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註云兵刀謂弓箭刀稍矛躡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即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從毆法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弟而不著者即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

即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即從毆法

若及傷及謂舍鉄無大小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了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議曰若及傷謂以金刃傷人註云刃謂金鉄無大小之限

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鬪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

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

註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

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雖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

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

者各從徒二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

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為

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

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姊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問答一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疏議曰因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骸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註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二目手下文正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註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

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于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擊是廢疾被折故此毆擊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三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即損二事於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即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為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字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字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光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瘞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

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瘖或先喪明更壞其情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鬪故殺用兵刃問答一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及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及拒而

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及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註云為人以兵刃

逼已因用兵刃拒而相殺逼已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鬪法註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為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又更無異理何領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

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殺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紀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等若拳毆不傷

答四十上加一等合答五十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未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殺傷法

保辜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骸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傷及殺傷各準此須餘條毆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謂金鉄無大小之限攻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骸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註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為下有僵仆或恐迫而

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折足殺傷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依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剗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謂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刀

湯火為辜限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問答二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

疏議曰同謀兵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兵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為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丈折以下手重為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為從文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鬪乙為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為元謀下手最重即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

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為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為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為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即丙為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鬪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腳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為折支合徒三年丙為指折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為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

者為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為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羣黨共鬪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為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為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此據事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

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答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者得減罪是知各答四十不為首徒若更有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毆人支骸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問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得三年

威力制縛人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

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鬪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為他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不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待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使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

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罪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亦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利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一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答四十乙毆甲不傷如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答二十乙

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註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弟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其只如毆總麻兄弟姊妹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弟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內忿爭

諸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敬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

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忍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答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為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爭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

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遞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為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九鬪以他物毆傷人因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

毆徒一年九關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于殿內是傷重加三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此為各加關傷二等註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九關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一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麻兄弟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即與殿內九關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者即須加不重者從本法

毆制使府主縣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于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註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關毆人折齒毀耳鼻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九關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須親目聞之乃成詈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為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九關一等假有九人故毆六品

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計條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既云加九闕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九闕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詈者減毆罪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註云須親自聞之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為詈

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九闕傷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為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九闕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為佐職又加一

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九闕一等至死者斬

佐職統屬毆長官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九闕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官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于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統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

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九盜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九關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却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為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罪輕者加九關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毆府主縣令父母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九關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父母及妻子者徒

一年傷重者加九關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九毆亦徒一年比九關為輕加九關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九毆得徒二年為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皇家祖免以上親問答二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九關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關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于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關毆又不言以關論者故毆關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九關一等假有毆折二齒九關合徒一年半加

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通加一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通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通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通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在已之所親若有犯者合通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為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通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已之親各準尊卑服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祖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律註毆袒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敬為重官高亦合累加

流外官毆議貴問答一

謂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是及庶人毆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一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九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九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九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謂減議貴一等

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
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
是減罪輕于九關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
毆傷九品以上各加九關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
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
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
者為共凡人罪同為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
是良人與奴婢部曲九關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尚各加
罪兄於族及官品貴者理宜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
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九關一等註云加者

加入於死既於九關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
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九關折
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九關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文
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
三千里此名餘條不入死之類

釋文

棍挽上桑切扼喉上乙反眇一目上治反髡截坤上音蝕毒也積
相管及戈戰上音殊長者名欺紹詐也賸許縉蹉下何涸
下者名積及戰短者名及欺紹詐也賸許縉蹉下何涸
音忿競怒也競爭也僵仆謂之僵伏謂之什徽纏按周禮徽纏
依取義不拘殺所界及為及偽
徽纏之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鬪訟二 九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九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下毆傷議貴或設不傷亦各加九鬪毆二等

監臨官司毆統屬問答一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節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

同自相毆者並同九闕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九闕法不計階品為其所管放也及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主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主一品以下並為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九闕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良上柱國既非議貴罪與九闕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為統屬之限問曰州叅軍事毆州內縣令帶立品以上勳官得為統屬同九闕以舌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為之官假令品為州官毆之準上文各同九闕之法

拒毆州縣使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闕傷一等謂有所徵拆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單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科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相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九闕合杖一百加闕傷一等徒一年註云謂有所徵拆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九闕二等者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於死奴婢又加一等

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体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妻不限良人及
客女毆傷良人者註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
鬪毆傷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
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毆流三千里者
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于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
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体及瞎其一目者絞跌体瞎目
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准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合入死
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媿人減一等若奴
殺即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

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人減一等毆殺者
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若
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
良人
部曲奴婢私相犯木條
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鬪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
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
及斷舌毀取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
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
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
埋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
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主殺有罪奴婢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

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于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註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于主故云準此

毆部曲死決罰問答一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慈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慈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容女及婢生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生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即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或部曲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為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為家主子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為

家主及不為家主各準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為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為止合加致二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加杖一百八十

毆生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入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

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闕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殺一百犯良人加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總麻親傷凡人合杖九十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八一等小功大功通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具大功親

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人功奴婢合杖六十日

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為減法其有過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毆傷妻妾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生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為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註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

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為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為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為無惡心故得無罪

媵妾毆詈夫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須夫告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三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妾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

傷四等加者加入于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夫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妻犯媵毆殺者各斬註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

以上滅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毆總麻兄弟

諸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九閭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弟準九閭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弟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親者並同毆此兄弟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為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准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重者各遞加九閭傷一等謂他物毆總麻

兄弟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于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弟準九閭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九閭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弟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大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生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支凡闔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姝謂從弟姝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闔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毆兄弟

諸毆兄弟者徒二年半傷者從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讐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年

疏議曰兄弟至親更相急難譬孤垂泣義切匪他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

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讐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弟一等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八死折傷亦止流坐讐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役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弟以下並同減二等

君毆殺弟姝及兄弟之子孫

曾玄孫者各依本嚴論

外孫者徒三年以刃

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姝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即小功註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為總麻玄孫當袒免服紀既疎恩情轉殺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曾兄弟曾玄孫既依本

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
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
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詈祖父母父母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
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
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
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厥詈者合絞毆者
斬律無昏字案文可知子孫雖與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
昏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
輕明重故然不感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為

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犯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
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
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
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即遞繼慈養殺者
為情殊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刃故殺者徒
二年半上加一年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
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
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妻妾毆詈夫父母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毆者絞傷者皆
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註云須舅姑

告乃生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職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為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二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問答一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昏字即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入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八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即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弃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為舊舅姑今者姑雖
被弃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毋
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遠人婦仍在室
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因于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毆凡妻夫弟妹

等 諾毆凡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若又加一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凡之妻及毆夫之
弟妹者礼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
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凡妻
以凡人論

即妻毆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

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妻于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

疏議曰即妾毆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為正敵之故得罪指

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為女居尊重故同凡闕若妻之子毆

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妻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

加三等居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

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凡人同

釋文

拒捍上音巨下音賊下音部曲奴婢室女隨身此等律有明

同良人之例然時人多不辨此等之日居依古制即古君以職

沒為奴婢故有官私奴婢之限荀子云賊獲即奴婢也此等並

同畜產自幼無歸投身依其主以奴畜之及其長成固要妻

此等之人隨主屬貫又別無戶籍若此之類名為部曲婢經死

為良人出妻者名為室女二面僇犯訓過也貳心貳謂君服外

傷主若絞正服義服之親也若妻為妻黨之服類也此等並

是以義制服也妻之言齊按周禮云妻者敵休齊自謂之妻故
律妻為齊謂與夫義齊若夫有敵妻以弟故減至死以九人論若
尊故加之以兄等孤射其弟即號注而求救也親如
云越人之兄弟至親也義不全是他人射之亦按孟子
聞何故也霜婦人寡嫂叔安否此云嫂叔不通問
婿居上謂之婦居今其叔安否此云嫂叔不通問
制即宜置物於地今其叔安否此云嫂叔不通問
制皆欲遠別嫌疑故也其叔安否此云嫂叔不通問

故唐律疏議各第二十三

鬪訟三九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子遠人後夫毆
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人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
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敗陰陽如此
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
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同同居今異者依

是以義制服也妻之言齊按周禮云妻者敵休齊自謂之妻故
律妻為齊謂與夫義齊若夫有敵妻以弟故減至死以九人論若
尊故加之以兄等孤射其弟即號注而求救也親如
云越人之兄弟至親也義不全是他人射之也按孟子
聞何故也霜婦人寡嫂叔安否此云嫂叔不通問
婿居上謂之婦居寡嫂叔不通問
制即宜置物於地今其自取如此遠別石通列反
遠別嫌疑故也

故唐律疏議各第二十三

鬪訟三九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卷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子遠人後夫毆
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人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
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敗陰陽如此
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
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終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終同居今異者依

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違人所
違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違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于家
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為是謂同居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
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失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
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為異居
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之例具先同居今異者
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開二等死者斬同
居者雖着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
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註云餘條繼父準
此謂諸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于繼父下註即
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具有謀殺
及賣理當不經于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

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

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

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如

有親承儒教服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

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註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

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即

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

闕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

若毆五品博士亦于本品上累加之

毆詈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
加九開妻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
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為服罪亦降夫註云減罪輕者
加九開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
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九入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
是減罪輕加九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重者加九開
傷一等妻犯者不減妻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
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
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四人四等合流
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
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海軍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
殺者絞妾犯者各從九開之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九人
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
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九人一等諸如此類並
與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
犯者各同九開法謂並依九人閩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
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九
人一等妾減九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為人毆擊問答一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
傷者減九開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隨元從即依凡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卑具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鬪毆常法若父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依常律

問曰主為人所毆擊却由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却由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鬪毆誤殺傷人問答三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毆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兵乙鬪甲用刀杖欲擊乙該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原有害心故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論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仰之謂僵伏之謂仆謂其人鬪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兵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一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一等殺乙從戲殺

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厭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兵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已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傍人生當過失行者本為緣鬪故從鬪殺傷論君來助已而誤殺傷者聽減二等便即輕于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生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僵仆誤殺助乙父母或雖非僵仆因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僵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于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殺謀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甲於丙尚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况復本謀甲害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部曲奴婢詈舊主問答二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罪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

過失殺者亦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荅曰五服尊卑合有血屬故毆尊長即絞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為經主放頓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昨主之外雖有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部曲奴婢或干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絞傷者合減罪以否

荅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

合減科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二等

謂以力共戲雖和以刃若乘高

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

過失法收贖

餘餘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闕罪二

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闕殺罪傷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礼云死而不弔者三謂長墜溺沉乎嬉戲或以金刀或垂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却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木殺傷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

者依過失法求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
賊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
法註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
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為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
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
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雖和並不
得為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原不和同及于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夫之
祖父母此守尊長昨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為戲各從鬪
殺傷之法級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
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
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註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
依收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輒瓦攻彈射耳不
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真思慮所不到者謂是幽僻
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
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
如此之類皆為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傍人
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
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

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于宗廟及山陵宮闈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君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毀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偽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石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謂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

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戎已就拘執而大者並同失囚之法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罪反逆故欲誣之首令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裁奉別勅閱兵戎欲修葺宗廟見閹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為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勅若告大逆謀叛不審亦令上請故云亦如焉之

誣告反坐問答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斜彈之官狹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

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次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正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九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今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狹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簡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君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寔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卑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寔即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八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及其所剩即罪至所 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寔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成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寔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寔除其罪重事虛及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寔殺牛馬是虛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寔坐賊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為罪至所止不及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猶反其
生若上表告人已經奏聞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
寔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寔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
各別故得罪不同註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
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
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答罪反坐若上表
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寔反坐罪輕于上書不實準從上書
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個
徒一年一實一虛準既免反坐于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告小事虛問答一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

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証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名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
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
家馬檢得盜乙家驛其價相似是為事等君類其事謂驛馬
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
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証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
此條為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非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
之與申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
如此之流不得為類

誣告人流罪引虛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
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告主之期親外祖父
母者雖引虛各不減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雖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知
拷掠而告入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
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
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已告
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
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
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

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告事經未訖不合追減及已沒已配
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二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
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為子夫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
無令陷罪若有忌情弃禮而故告者絞註云謂非緣坐之罪
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為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
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
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清在於惡欲
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
不當告坐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
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
不得告放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
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
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
情深願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天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
理訴以否此母我被出或父交後行若為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
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親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

幼者絞論股相犯例準傍期在于子孫不準入服然嫡繼慈
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
唯止服期依令不合糾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雖準期
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
人其應理亦依此法

釋文

服膺古者顏子事一善言則本拳服膺說者謂膺胃也如今習

改醮謂之改醮據幽文相去音合訓容一客按禮記說帝之制謂父服周

也此惟據幽文相去音合訓容一客按禮記說帝之制謂父服周

繼父生文據幽文相去音合訓容一客按禮記說帝之制謂父服周

義為講說之僵仆伏日曰儒忽遽也為經偽上者慎恨訓怨也死

子天義事出春秋傳有隱無犯親之過惡但可諫諍無令隔于非

之類註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于徒二年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計是加得重於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于徒一年半者即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 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一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生其相侵

犯自理訴者聽

下條

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不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及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難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足檢二十五足實五足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為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浦輕法棲尋此法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為三

十尺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二年

告總麻卑幼問答一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難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該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通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于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子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

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具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客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子孫違犯教令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關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父母

生告乃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即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關者禮云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之類

家道堪供而放有闕者各徒二年故註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即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部曲奴婢告主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及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九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非王臣奴婢部曲雖屬于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註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為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為主

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周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理數者為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千徒一年總麻加九人一等若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者主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此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住本屬府主刺史縣合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問答一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弁置懸之俱是疏議曰有人隱匿已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註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弁置懸之俱是謂或弁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為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役違人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

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隸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

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即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不合理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何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反逆之書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君為科舉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宜誣告之法

因不得告舉他事問答一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為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即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聽餘律律不得告舉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

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鬪供養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為受官司受而為理者從被囚禁以下准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罪一年官司受而為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為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在所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領所在官司軍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須追掩故聽于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君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為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為有支黨事

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以赦前事相告言 問答一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即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入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罪彈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

生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改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倫在註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
律註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
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受及改
正微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懲故及應微見
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謂見贓之
類合為追微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入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
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
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
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和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理者以
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
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告人罪須明法年月

諸告人罪皆須注明年月指陳事實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官
司受而為理者減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
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
謀叛以上及盜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
疑違者答五十但違一事即答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
官司若受疑辭為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
為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